

业扩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 (小区新装客户)

一、客户在办理业扩报装业务过程中应配合供电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供电营业厅提供的用电申请书(表)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签字盖章后送交供电营业厅;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用电申请资料;应依据用电需求提供计划用电时间。
- 2、配合供电单位现场勘查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 3、按照供电单位提供的供电方案到规划部门办理路由批复文件,并及时送交供电营业厅。
- 4、按照供电营业厅发出的缴费通知缴纳相关业务费用。
- 5、负责按照规划批复或经双方审定的供电方案或设计办理破路、赔偿等相关外部协调工作。

二、客户受电工程注意事项

- 1、客户受电工程可以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力设计、施工单位和提供合格产品的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客户也自行登录[中国电力信息公开网](#)选择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
- 2、客户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受电工程设计。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应及时向供电单位提交《受电工程设计审核申请》,并交送相关设计资料。(提示: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四十条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文件,未经供电企业审核同意,用户不得据以施工;否则,供电企业将不予检验和接电。)
- 3、客户必须委托具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电气安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的施工单位进行受电工程施工。如有隐蔽工程,在受电(隐蔽)工程实施至 1/2 时应向供电单位提交《受电工程中间检查申请》,并按照供电单位对中间检查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 4、客户受电工程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规定。
- 5、受电工程竣工后请及时向供电单位提出《受电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并按照供电单位对竣工检查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提示：《供电监管办法》第十二条用户受电设施存在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隐患时，应立即消除，在隐患消除前不得送电。）

- 6、客户受电工程送电前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必须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运行所需工器具应配备齐全、到位。

三、客户在办理小区新装用电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填写完毕并签字盖章的《小区新装客户用电登记表》一份；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4、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通知书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
- 6、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7、售房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8、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9《客户用电设备清单》、住宅、公建、户表项目明细表打印版（需签字盖章）一份及电子版（报盘程序请从[天津市电力公司客户服务网站](#)“服务指南”中下载）；
- 10、1:500 总平面图（电子版及蓝图三份）
- 11、各楼型首层及标准层电气平面图（电子版及蓝图二份）
- 12、楼内配电系统图（电子版及蓝图二份）；
- 13、小区管网综合图（电子版及蓝图二份）；
- 14、地名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四、客户需要交纳的费用依据

1、供电设施工程收费标准

依据津价管[2010]139号文件。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建电力工程建设费收取标准，按设计容量50瓦/建筑平方米计算，多层住宅标准为105元/建筑平方米，配有电梯的多层住宅及高层住宅标准为110元/建筑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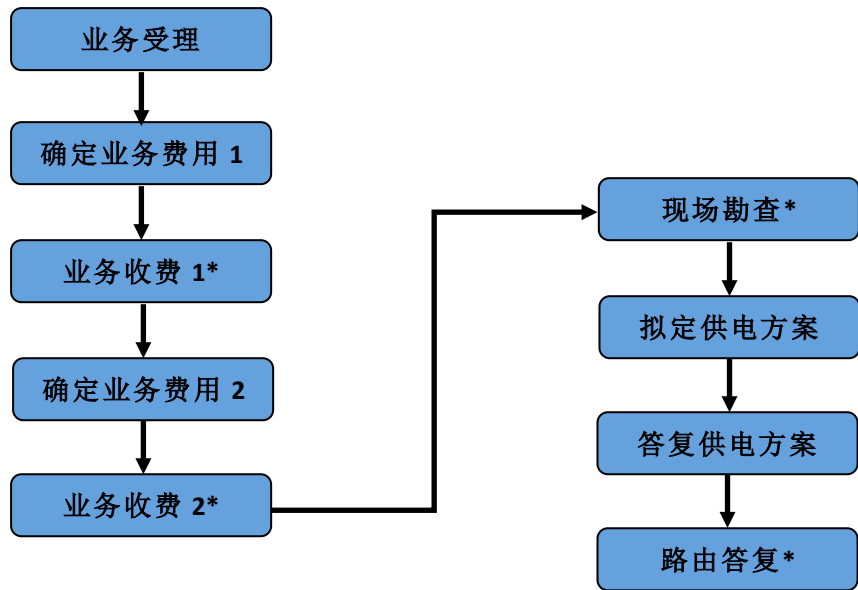
2、小区新装配套居民一户一表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居民一户一表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物价商【2002】249号)标准如下：

序号	表型量程	安装费(元)	预付电费(元)	过户费(元)	合计(元)
1	5(20)A	644.48	147(300KWh)	10	801.48
2	5(30)A	578	147(300KWh)	10	735
3	10(40)A	578	147(300KWh)	10	735
4	15(60)A	1030	147(300KWh)	10	1187
5	1.5(6)A	484.48	9.8(20KWh)	(楼道灯)	494.28
6	3×5(20)A	2968	147(300KWh)	10	3125
7	3×10(40)A	3400	147(300KWh)	10	3557
8	3×15(60)A	3744	147(300KWh)	10	3901

注：以上表型根据每套住宅的面积计算使用容量配置。

五、业务流程



注：标注*的环节需要客户办理或配合

